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商業教育學系大學部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

最低畢業學分數：128 學分

學年 修別	第一學年	學分	學時	第二學年	學分	學時	第三學年	學分	學時	第四學年	學分	學時	
校 必 修 (28 學分)	有關大學部共同課程，請參看本手冊之規定。												
系 必 修	上 學 期	經濟學(一)△	3	3	統計學(一)▲	3	3	投資組合分析	3	3			
	下 學 期	微積分(一)	3	3	商事法▲	3	3	期貨與選擇權	3	3			
系 必 選 修	上 學 期	會計學(一)△	4	4	管理學△	3	3	貨幣銀行學▲	3	3			
	下 學 期	會計學實習(一)	1	2	財務管理▲	3	3						
系 選 修	上 學 期	商業教育概論	3	3	財務報表分析	3	3						
	下 學 期	計算機概論△	3	3									
系 選 修	上 學 期	經濟學(二)△	3	3	統計學(二)▲	3	3	債券分析	3	3			
	下 學 期	微積分(二)	3	3	投資學	3	3	國際投資	3	3			
系 選 修	上 學 期	會計學(二)▲	4	4	電子商務▲	3	3						
	下 學 期	會計學實習(二)	1	2	公司理財	3	3						
系 選 修	上 學 期	商業應用軟體	3	3									
	下 學 期				成本會計	3	3	總體經濟學▲	3	3			
系 選 修	上 學 期												
	下 學 期				個體經濟學▲	3	3	管理會計	3	3			
系 選 修	上 學 期	商業英文名著導讀	3	3	管理應用數學	3	3	電腦繪圖	3	3	政府會計	3	3
	下 學 期	生死學教育與應用◎	3	3	多媒體教學概論	3	3	企業文化	3	3	金融創新	3	3
系 選 修	上 學 期	商業教育教學策略	3	3	統計軟體應用	3	3	應用統計學	2	2	英文書報討論	3	3
	下 學 期	商業文摘	3	3	管理學電影研討	3	3	消費心理學▲	3	3	商業教育成人教育	3	3
系 選 修	上 學 期	商用英文▲	3	3	組織行為	3	3	線性代數	3	3	財務實務研討	3	3
	下 學 期	民法概要	3	3	金融市場	3	3	投資心理學	3	3	財務個案分析	3	3
系 選 修	上 學 期	行銷管理▲	3	3	商業實務	3	3	商業現代化	3	3	公司治理	3	3
	下 學 期				保險學	3	3	會計資訊系統	3	3	計量經濟學	3	3
系 選 修	上 學 期				商業溝通▲	3	3	國際財務管理	3	3	財務金融研討	3	3
	下 學 期				金融機構管理	3	3	財務理論與政策	3	3	企業倫理▲	3	3
系 選 修	上 學 期				資訊安全管理	3	3	創新與研發管理	3	3	企業評價	3	3
	下 學 期				產品開發與管理	3	3	網路科技在商店經	3	3	行為財務學	3	3
系 選 修	上 學 期				創業管理導論	3	3	營管理之應用			專題製作▲	3	3
	下 學 期				管理心理學	3	3	管理資訊系統	3	3	策略管理	3	3
系 選 修	上 學 期				人力資源管理▲	3	3	電腦與教學專題◎	2	2	商科教材教法專題◎	2	2
	下 學 期				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	3	3	商業與管理群教材教法☆	2	2	人力資源發展	3	3
系 選 修	上 學 期							商業與管理群教學實習☆	2	4	跨國租稅法規	3	3
	下 學 期												
學 分 教 育	有關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，請參看本手冊之規定。												
附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系課程分為系必修(25 科 73 學分)、系必選修(4 科選 2 科)、及系選修科目。</li> <li>2. 本系學生選修外系科目抵充畢業學分，須經導師、系主任及系課程委員會同意，選修外校科目者依本校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3. 凡選修本系大學部開設之課程（不限學期），一律可採認為商教系大學部之畢業學分數。</li> <li>4. 應修讀之校必修科目，請參看通識、軍訓及體育之課程架構，並依其規定修習(體育必選修及軍訓選修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)</li> <li>5. 學生除應修滿本系應修學分外，同時須達本系所定「外語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之基本要求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詳細內容請見本校「學士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、「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辦理；本系「外語能力」須達「中級門檻標準」，「資訊能力」與學校規定相同。</li> <li>6. 科目名稱中註有(一)(二)者，視為一完整科目，須完全修畢，才可獲得該學分。</li> <li>7. △屬「商業經營科」專門科目認證(第十版)之必備科目，▲為選備科目，◎屬可採任為教育學程之選修科目，☆屬「商經科」專門科目認證之教育學程必修科目。</li> <li>8. 本系學生修畢後授予商學學士。(報部通過後始行使之)</li> </ol>												